



411656S-2022



河南同慎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TSD 0001S-2022

代用茶

2022-06-22 发布

2022-06-22 实施

河南同慎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同慎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同慎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席世超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、杭白菊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、糙米（玄米）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葡萄干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红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怀菊）、郁李仁、桂花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蓝莓、冬瓜干、椰果果肉、蛹虫草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枣子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梨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芫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干制三七花、丁香、黑枸杞、黑加仑干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冰糖、单晶冰糖、多晶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低聚果糖、蜂蜜、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选别、干燥、拼配或搭配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包装等加工制作而成的，采用类似茶叶冲泡（浸泡）或煮制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产品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3 杭白菊应符合 GB/T 18862 的规定。

2.1.4 罗汉果应符合 GB/T 20357 的规定。

2.1.5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6 甘草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
- 2.1.7 生姜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- 2.1.8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9 薏苡仁、黑豆、大麦、燕麦、赤小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桂圆、葡萄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11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11 年第 13 号)》的规定。
- 2.1.12 坚果、籽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3 苦荞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2.1.14 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- 2.1.15 莲子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- 2.1.16 苦瓜应符合 NY/T 963 的规定。
- 2.1.17 山楂应符合 GH/T 1159 的规定。
- 2.1.18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玫瑰茄、刺梨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(2004 年第 17 号)》的规定。
- 2.1.19 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 *Rose rugosacv. Plena*)、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(2010 年第 3 号)》的规定。
- 2.1.20 雪莲培养物、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(小黑药)等 5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10 年第 9 号)》的规定。
- 2.1.21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2 菊花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茉莉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- 2.1.23 人参(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12 年第 17 号)》的规定。
- 2.1.24 柠檬应符合 GB/T 29370 的规定。
- 2.1.25 耳叶牛皮消(*Cynanchum auriculatum* Royle ex Wight)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“滨海白首乌”有关问题的复函(国卫办食品函(2014)427 号)》的规定。
- 2.1.26 红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7 蓝莓应符合 GB/T 27658 的规定。
- 2.1.28 干制三七花应清洁、卫生,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9 肉豆蔻应符合 GB/T 32727 的规定。
- 2.1.30 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

小蓟、乌梅、干姜、酸枣、酸枣仁、郁李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1 蛹虫草、圆苞车前子壳、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》的规定。

2.1.32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壳聚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》的规定。

2.1.33 青钱柳叶、丹凤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年第10号》的规定。

2.1.34 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2012年第8号》的规定。

2.1.35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2号》的规定。

2.1.36 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20号》的规定。

2.1.37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3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年第16号》的规定。

2.1.38 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源食品的公告2013年第1号》的规定。

2.1.39 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12年第19号)》的规定。

2.1.40 五指毛桃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(国卫办食品函(2014)205号)》的规定。

2.1.41 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2013年第3号》的规定。

2.1.42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第18号》的规定。

2.1.43 海藻糖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2014年第15号》的规定。

2.1.44 低聚果糖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低聚果糖使用有关问题的复函(国卫办食品函(2013)118号)》的规定。

2.1.45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同意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为普通食品的批复(卫监督函(2011)428号)》的规定。

2.1.46 牛蒡根：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(国卫食品函(2013)83号)》的规定。

- 2.1.47 玉米须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玉米须有关题的批复(卫监督函(2012)306号)》的规定。
- 2.1.48
- 2.1.49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50 冰糖、单晶冰糖、多晶冰糖、红糖、黑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1 丁香：应符合 GB/T 22300 的规定。
- 2.1.52 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53 糙米（玄米）应符合 GB/T 18810 的规定。
- 2.1.54 红茶应符合 NY/T 780 的规定。
- 2.1.55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- 2.1.56 乌龙茶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- 2.1.57 黑茶应符合 GB/T 32719.1 的规定。
- 2.1.58 白茶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2.1.59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2.1.60 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枣子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梨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，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椰果果肉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，茺荬、山奈、黄秋葵、冬瓜干、黑枸杞、桂花、黑加仑干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柠檬片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观察样品色泽、组织形态，嗅其气味，观察有无杂质，按食用方法冲泡后，检查汤色，品尝其滋味
气味滋味	冲泡前后均具有产品固有香气和滋味、无异味	
汤 色	冲泡后具有产品固有的汤色	
组织状态	清洁干燥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。具有产品的自然特性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。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-----	-----	---------

水分, g/100g	≤	叶类	8.0	GB 5009.3
		果实类	15.0	
		花类	12.0	
		根茎类、混合类	13.0	
灰分, g/100g	≤		8	GB 5009.4
铅* (以Pb计) mg/kg	≤	菊花代用茶	4.5	GB 5009.12
		以谷物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0.18	
		以水果或蔬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0.9	
		以苦丁茶为原料的代用茶	1.9	
		其他产品	2.8	
展青毒素, μ g/kg	≤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50	GB 5009.185
		含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	20	
六六六, mg/kg	≤		0.18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	0.2	GB/T 5009.19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、杭白菊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、糙米（玄米）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葡萄干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薷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榧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红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怀菊）、郁李仁、桂花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蓝莓、冬瓜干、椰果果肉、蛹虫草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枣子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梨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木瓜干、红薯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芫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干制三七花、丁香、黑枸杞、黑加仑干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冰糖、单晶冰糖、多晶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低聚果糖、蜂蜜、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选别、干燥、拼配或搭配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包装等加工制作而成的，采用类似茶叶冲泡（浸泡）或煮制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和 GH/T 1091《代用茶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

河南同慎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